**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

**(重招)**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JX20220926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643610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43610526)

[一、前附表 6](#_Toc643610527)

[二、采购文件 7](#_Toc643610528)

[三、投标文件 8](#_Toc643610529)

[四、开标评标 10](#_Toc643610530)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4](#_Toc6436105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64361053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6](#_Toc643610533)

[二、商务要求 16](#_Toc64361053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6436105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6436105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7](#_Toc64361053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5](#_Toc643610538)

[一、供应商询问 46](#_Toc643610539)

[二、供应商质疑 46](#_Toc643610540)

[三、供应商投诉 47](#_Toc64361054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XJX20220926

**二、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 货物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重招） | 1项 | ￥3500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资格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七、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要求**：

1、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开始之日起至 2022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时整；下午14:00-16: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贸中心中区1幢1266号）受理，并向工作人员递交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备注手机号及QQ）、营业执照、报名者身份证。上述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报名时不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

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招标文件售价（元）：0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2年10月12日14: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贸中心中区1幢1266号）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会议室时间为准。**

**九、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www.sxtjy.com。

**十、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贸中心中区1幢1266号2楼；联系人：傅工；联系电话：17395713330。**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575-88772729。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联系人：金先生，联系电话：0575-88132262。

2.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傅工，联系电话：17395713330。

**十三、其他事项：**

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投标人应于2022年10月 11日下午16时30分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到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贸中心中区1幢1266号），接收人：傅工，联系方式：17395713330。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549746797@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重招)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价的1%；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与转包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③专家评审费则由中标单位支付（备注：评审费不提供发票，只提供评委签收单据）。  ④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1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公章”**指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法定名称章**。投标文件内供应商盖章处均需盖公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一般不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即“进口”不得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条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授权他人参与投标，若授权的，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章。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1.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如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主要配件、附件和工具等清单；

2.2.7供应商有偿提供的常用配件等清单；

2.2.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为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因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送达至采购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再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如现场提交）。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启封“资格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人数不足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推荐组成临时专家库并从中随机抽取，推荐规则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除外；

7.6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资格文件”、“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7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8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1.1、货物名称：射线探伤机

1.2、数量：1套

1.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历天内

**2、功能要求**

2.1、可适用于公用燃气管道 PE 材质热熔焊口、电熔焊口及复合管电熔焊口的冷焊、过焊在役检测等应用，可提供被检对象的内部信息。

▲2.2、射线探伤机仪器可以拍摄常规胶片，并实现与现有DR 检测系统同步使用。

**3、工作条件**

3.1、电力供应：220V±10%，50Hz±10%。

3.2、工作温度：-15°C～50°C；

3.3、相对湿度：空气相对湿度≤80％时，设备无结露现象；

**4、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4.1、能量范围：至少覆盖8-30kV；

★4.2、焦点尺寸：≤0.5mm；

★4.3、电流范围：最大电流不低于20mA；

4.4、辐射方式：定向辐射；

4.5、使用温度范围：-10至+50℃；

4.6、输入电源：交流220V；

4.7、靶材：Mo（钼）；

★4.8、管头重量：≤5kg；

▲4.9、管头外形尺寸：不大于25cm\*10cm\*12cm长\*宽\*高；

4.10、固有过滤精度/mm(Be)：0.3mm；

4.11、频率：不低于50KHz；

▲4.12、最大穿透PE厚度不低于80mm（600毫米焦距）且最小PE管壁厚为5mm时也能符合JB/T12530和GBT 33488.3-2017透照标准要求；

**5、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以下）**

5.1 射线管；

5.2 冷却单元；

5.3 电源单元；

5.4 控制单元；

5.5 各类电源线、电缆；

5.6 其他附件。

**6、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

▲6.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到货验收合格起24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中出现故障，卖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有必要卖方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质保期如设备本身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6.2、设备供方在设备组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培训直至买方技术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基本维护保养排除一般故障，并能够接受远程技术指导解决一般问题为止。

6.3、设备装调完成后，供应方人员对用户的指定操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及排除（维修）方法。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质保期**

供应商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二**年的质保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质保期内除故障的维修外，还包括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校、润滑等维保内容。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一起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采购人代表的认可。

**2.4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中出现故障，卖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有必要卖方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质保期如设备本身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2. 设备供方在设备组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培训直至买方技术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基本维护保养排除一般故障，并能够接受远程技术指导解决一般问题为止。

3、设备装调完成后，供应方人员对用户的指定操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及排除（维修）方法。

**2.6付款方式**

2.6.1合同签订时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給甲方，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6.2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2.7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所有货物有需要计量认证要求的提供法定计量认证合格报告。

**2.8其他要求**

2.8.1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专利方面标准要求。提供的随机专用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软件产品厂商授权书），用户享有该软件的终身使用权。设备涉及的软件和测试标准终身免费升级。

2.8.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2.8.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2.8.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重招)（SXJX20220926）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退还方式为：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向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强排车（救险车）”）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企业业绩 | 3 分 | 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0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  备注：须投标人直接签署的商务合同，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投标人能力 | 3 分 | 投标人参与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者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任何一项得 3分，无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体系  认证  证书 | 6 分 | 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4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40 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按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分。  ①打“★”号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加注“▲”号的设备参数逐项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3分，扣完为止；  ③未带“▲”，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明确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未体现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6 分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团队和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实力；  ②安排培训计划；  ③培训内容的设置。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 考虑全面，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 考虑较全面，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培训内容基本合理详细，但考虑不全面得，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6 | 实施方案 | 4 分 | 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管理制度、实施流程、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质量控制，绩效分配、考核反馈等， 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优于项目需求 4.0-3.0 分，符  合项目需求 2.9-1.0 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 0.9-0.1 分，没有不得分。 |
| 7 | 服务承诺 | 4 分 | 招标文件未规定，对招标方特别承诺的实质性优惠措施、根据投标人具有本省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本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资质人员及响应时间保障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酌情打分，格式自拟。优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质保期 | 3 分 | 质保期为两年的，得 2 分；每增加半年（不足半年不加分），  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本项最高分得 3 分。 |
| 9 | 投标文件  制作 | 1 分 | 编排是否合理，有无编订页码，有无缺漏页，内容是否详实等，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0-1 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如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页码）

5.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重招)（SXJX2022092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重招)（SXJX20220926）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主要配件、附件和工具等清单……………………………（页码）

7.供应商有偿提供的常用配件等清单……………………………………………（页码）

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9：**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商 务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主要配件、附件和工具等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  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材料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计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有偿提供的常用配件等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  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报价不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采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射线探伤机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SXJX20220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产地**  **（国产/进口）**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小计**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 元** | | | | | | |
| **大写： 元**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附件费、调试费、辅料费（如有）、设备维护费、培训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按国家规定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上限价为35万元，报价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